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190號

原告 運通國際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魏文欣

一、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立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5,426元，應繳裁判費25,84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3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顏崇衛